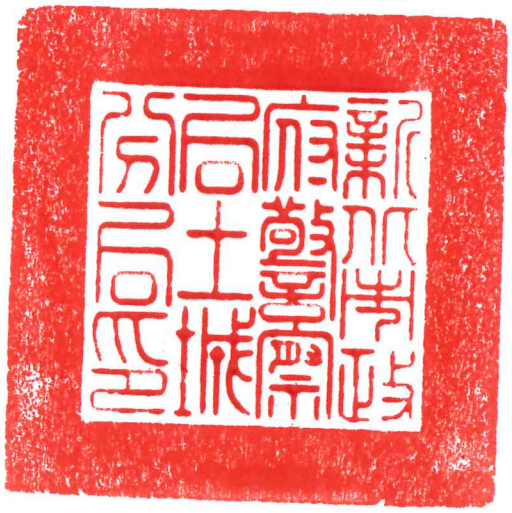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土交字第115269058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5年10月份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拖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汽車6輛、機車35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2輛，請車輛所有人（或違規人）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），至本分局拖吊保管場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二、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五段右轉四維路100公尺處，聯絡電話：（02)8685-5197

分局長沈明義